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1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及前述关联人的子公司等。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设备或原材料、接受服务等业务。

1.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销售商品、采购设备或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43,180.82万元。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与关联人因公司原址部分地块的修复管控总承包项目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6,898.13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360,078.95万元。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胡斌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此前审议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补充。预计2026年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3,5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363,578.95万

元。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胡斌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因调整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前)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00	3,500.00	1,102.13
合计				0.00	3,500.00	1,102.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1. 关联方介绍：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志新，注册资本：47,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榆树屯镇红星村，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2.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2,983 万元，净资产-207,194 万元。营业收入 104,055 万元，净利润-8,549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购销、接受劳务或服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交易企业签署的协议内容均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各项法规及协议内容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间的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同时提示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